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12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 调停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计划实施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表是学校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组织教学活动的依据，一经制定，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擅自调整、变动课表。

**第三条** 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不得在授课时间内给授课教师和学生安排其他任务。除学校党政办、教务处外，其他部门不得随意发布调停课通知。

**第四条** 任课教师、校直属单位或学校如遇特殊情况、突发状况等需要调停课按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调停课类型和受理范围

**第五条** 调停课行为因发起主体不同分为“个人调停课”和“单位调停课”两种类型。

**第六条** 个人调停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和课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请批准后对任课教师本身、上课时间、地点进行调整或停止教学活动的行为。任课教师调整原则上由该教师所在教学团队的老师代课，上课时间调整应按相应课时补足。

**第七条** 单位调停课是指校直属单位或学校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校性重大活动等需要调整或停止教学活动的行为。对于学校决定停课的，有关课程由教师安排学生课下学习，

一般不安排补课。

**第八条 个人调停课受理范围:**

1. 任课教师因病不能正常上课，并能出具医院证明的。
2. 经校领导批准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机关的重要会议；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申报、答辩、验收等活动；省部级及以上的竞赛活动，国际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其他重要活动、会议。
3. 任课教师本人和直系亲属出现突发状况的情形。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上课的情形。

**第九条 单位调停课受理范围:**

1. 国家法定节假日。
2. 经学校同意组织的各类考试、全校性重大活动等。
3. 经批准人才培养方案作了重大调整，相应教学安排需作相应调整的情形。
4. 因学校相关教学条件保障突发状况，或因季节非正常变化等自然因素导致相关课程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上课的情形。

**第十条** 对于任课教师需调停课时间连续达两周及以上的课课程，原则上采取其他教师代课的方式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调停课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调停课事由须符合以上受理范围，发起人或委托人、发起单位原则上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调停课办理程序:**

1. 发起人或委托人准备好调停课事由材料。“因病”情形

须提供医院开具的诊疗证明，“因事”情形须提供相关校领导签批的意见，其他情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起人或委托人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调停课申请，通过系统提交调停课事由、证明材料以及调停课方案。

3. 开课单位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线上审批。

4. 教务处教务运行管理科线上审核。

5. 调停课申请批准后，任课教师及时将调停课方案告知开课单位和学生。

6. 任课教师按调停课方案开课、补课等。

**第十三条** 对于国家法定节假日、经学校同意组织的各类考试、全校性重大活动等需调停课的情形，由学校党政办或教务处根据相关文件、决定直接发布调停课通知。

**第十四条** 其他单位调停课办理程序：

1. 发起单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调停课申请，填报《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审批表》（见附件）和证明材料。

2. 教务处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3. 调停课申请批准后，教务处发布调停课通知或告知发起单位调停课方案。

4. 相关教学单位执行调停课方案。

**第十五条** 因突发性事由任课教师无法事先办理调停课手续的，应及时向开课单位教务工作人员和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报告，开课单位应及时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事后3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或委托人应及时补办调停课手续。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学初教学秩序的稳定，每学期第一周安排的课程学校不受理调停课申请。

#### **第四章 考核与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凡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将定期公布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调停课情况，在评奖、评优时将教师调停课情况纳入评价要素，对于调停课较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警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湖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审批表